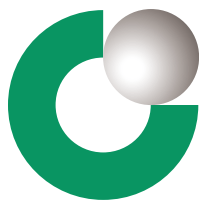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海淀國資中心(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於2020年10月31日前與國壽置業及中關村科服(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2,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4,750,000,000元。國壽資本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壽置業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國壽資本和國壽置業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海淀國資中心(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於2020年10月31日前與國壽置業及中關村科服(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2,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4,750,000,000元。國壽資本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國壽置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及中關村科服
-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及海淀國資中心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2,000,000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所佔比例
國壽置業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020%
中關村科服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020%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4,750,000,000元	94.962%
海淀國資中心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250,000,000元	4.998%

各合夥人應按照管理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繳付出資。管理人應至少提前二十個工作日向各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

上述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的期限

合夥企業的期限為八年，自全體合夥人完成首期出資之日起算。自全體合夥人完成首期出資之日起計三年的期間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的剩餘期間為合夥企業的處置期。如處置期屆滿時合夥企業未能完成對所投資項目的全部處置，則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同意，合夥企業的期限最多可延長四年。

管理

普通合夥人國壽置業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國壽資本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全體有限合夥人攤分。年度管理費金額為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0.5%。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國壽置業有權委派兩名，中關村科服有權委派三名。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策。

合夥企業應設顧問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各有限合夥人各有權委派一名。顧問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合夥企業和管理人的其他在管基金之間的利益衝突事項。

投資方向及要求

合夥企業將主要聚焦位於北京市海淀區、產權清晰完整的教育科研和商業辦公地產等符合保險資金投資要求的項目。

除某些特別項目外，合夥企業對單一投資項目的出資金額原則上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且不超過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50%。合夥企業對單一投資項目的出資金額亦不得超過該項目評估值的70%。

收益分配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a) 在合夥企業的期限內，合夥企業應每年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每年5.8%的基準計算的收益；
- (b) 在某一投資項目退出時，合夥企業應向各合夥人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回其在該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
- (c) 上文(a)和(b)項分配後的餘額(如有)，在扣除合夥企業應承擔的各項稅費後，由海淀國資中心和中關村科服共同享有。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債務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但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合夥企業將主要聚焦位於北京市海淀區等優質區域的教育科研和商業辦公地產。本次交易是本公司以國家戰略為契機、以科創研發資產為紐帶，與北京市海淀區在空間資源、科創產業等領域展開的重要合作，雙方通過合作設立基金的形式，以期共同獲取基金收益，達成互利共贏的效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及王軍輝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的風險主要包括：(a)相關市場宏觀調控政策、財政稅收政策、產業政策、法律法規、經濟周期的變化以及區域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等可能對合夥企業所投資項目的價值的影響，以及(b)普通合夥人和管理人管理和運用合夥企業財產所產生的運營風險。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壽置業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國壽資本和國壽置業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國壽資本成立於1995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國壽資本於2016年9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並於2017年6月滿足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管理機構的資格要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國壽資本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0,755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6,156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875萬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933萬元。

國壽置業成立於2017年8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國壽置業定位於國壽資本內部的普通合夥人，用於發起設立相關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國壽置業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50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50萬元。

中關村科服成立於2017年2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主要業務為產業運營服務。中關村科服的最終控制人為海淀國資中心。

海淀國資中心成立於2009年6月，為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是北京市海淀區重要的基礎設施投融資建設及國有資本運營主體，其最終控制人為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關村科服、海淀國資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壽資本」 指 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置業」	指	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即國壽置業及中關村科服
「海淀國資中心」	指	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即本公司及海淀國資中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中關村科學城科技創新空間資源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及海淀國資中心(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置業及中關村科服(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本次交易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中關村科服」	指	北京中關村創業大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